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9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東鴻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9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定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楊東鴻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4所示7罪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。其中附表編號1、2、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、各刑中之最長期暨犯罪情節雷同、犯罪日期相近、主要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等情狀，就其所犯之罪為整體評價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

例等原則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泛謂：抗告人均擔任取款車手，已盡力賠償被害人，且其犯罪時間僅有10天，罪質、手段相同，所侵害之財產法益非具不可替代性。而其他相類案件，均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，請求審酌上情，從輕酌定應執行刑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。又不同案件應審酌之具體犯罪情狀，俱不相同，尚難單純比附援引，據以指摘原裁定為不當、違法。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